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82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日、12月4日和1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已经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1月1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6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A、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B、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提示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拟购买、出售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经审核的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本次交易预案，拟购买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1,309,180.62万元，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97,202.48万元，增值额为1,211,978.14万元，增值率为1,247%。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经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拟购买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六）、对征途系列游戏依赖的风险

《征途》是巨人网络2005年自主研发的首款国战网游，在《征途》获得成功后，巨人网络于2010年推出了2D国战网游《征途2》，上述两款游戏虽然上线时间较久，但仍具有较高的玩家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奠定了公司在网络游戏领域的市场地位。作为公司的重要产品，《征途》及《征途2》均是报告期内巨人网络收入占比较大的产品。如果巨人网络无法成功维持征途系列产品生命力，将会对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巨人网络收入对征途系列游戏依赖较大的风险。同时，巨人网络也将不断采取版本迭代、开发替代产品等方式维系和开拓征途系列的市场，并加大对其他游戏产品的投入，以降低对征途系列游戏的依赖。

（七）、移动游戏业务拓展未达预期风险

巨人网络是国内最早进入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的公司之一，相继成功向市场推出《征途》、《征途2》及《仙侠世界》等多款优秀产品，获得市场的普遍认可。依托在端游领域的竞争优势，2014年巨人网络开始全力拓展移动游戏业务，先后成功发行了《征途口袋版》、《大主宰》等多款精品移动游戏，实现了在移动游戏市场的战略布局。未来，巨人网络拟继续加大对移动游戏领域的投入，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然而，随着移动游戏行业的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增加，不同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新游戏未获得预期的市场认可，将直接导致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巨人网络移动游戏业务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巨人网络将努力通过设计新颖的玩法、及时把握市场热点等方式提高游戏产品品质，助力移动游戏业务开拓，以获得更好的盈利。

（八）、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游戏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巨人网络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均在游戏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商务谈判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保持较为稳定的优秀核心人员团队，是巨人网络历史上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若巨人网络的发展和人才政策无法持续吸引和保留发展所需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则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巨人网络已经采取了包括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股权激励、公司文化建设及设计有效的人才培养晋升机制等措施以保持公司核心人才的稳定。

（九）、部分运营游戏存在瑕疵的风险

巨人网络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网络游戏应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该特定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工作，审批通过之后可以上线运营，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进行管理。此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网络游戏出现名称变更的，需要向相关新闻出版部门及文化行政部门申报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巨人网络共有14款线上运营网络游戏未取得前置审批版号或文化部备案，以及存在因游戏更名但未向相关新闻出版部门及文化行政部门申报变更的情况。虽然该部分仍在办理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手续的线上运营网络游戏所产生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较低，但仍存在影响巨人网络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性的风险。

为应对潜在风险，巨人网络控股股东兰麟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史玉柱承诺，若因上述情况而引起的纠纷、行政处罚，及因上述纠纷、行政处罚而导致巨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巨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并向巨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标的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中兰麟投资、中堇翊源、澎腾投资及弘毅创领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质押的义务，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五）巨人网络股权质押情况”。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兰麟投资、中堇翊源、澎腾投资、弘毅创领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无条件解除本企业持有的巨人网络股权的质押担保，终止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该等股权质押协议或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尚未解除完毕，则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造成一定程序性障碍。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08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为亏损15,271,544.38元。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恰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8）。

新都酒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7）。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15年12月14日在本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其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10时召开，审议表决《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2时30分召开，审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同时提供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方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及操作流程见公司2015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7-04）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7-03）。

2015年11月26日，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1号《决定书》，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管理人2015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7-01）。

目前，重整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82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83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普耀）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750万元。为控制风险，公司同时要求新疆普耀其他未被要求向新疆普耀提供担保的股东以其持有的新疆普耀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3、法定代表人：马继超；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镀膜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加工；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5日；

7、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30 |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700 | 13.5 |
| 武汉捷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2700 | 13.5 |
| 宜昌当玻集团有限公司 | 300 | 1.5 |
| 武汉嘉昊投资有限公司 | 300 | 1.5 |
| 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 | 4000 | 20 |
| 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 | 4000 | 20 |
| 合计 | 20000 | 100 |

8、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新疆普耀总资产为46746.42万元、总负债为28669.35万元，资产负债率61.3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同意为新疆普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申请的75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新疆普耀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较合理，发展前景较好，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条件，同意公司为新疆普耀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500万元担保，为广州市金米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3000万元担保。除此之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新疆普耀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较合理（61.33%），发展前景较好，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条件，同时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要求新疆普耀其他未被要求向新疆普耀提供担保的股东以其持有的新疆普耀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5-051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公司武汉业务中心1楼4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7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9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 3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01,756,485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559,711,748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 342,044,73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21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37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84 |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Ian Thackwray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付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锡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孔玲玲女士、柯友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636,268 | 99.98 | 75,480 | 0.02 | 0 | 0.00 |
| B股 | 342,044,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901,681,005 | 99.99 | 75,480 | 0.01 | 0 | 0.00 |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636,268 | 99.98 | 75,480 | 0.02 | 0 | 0.00 |
| B股 | 342,044,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901,681,005 | 99.99 | 75,480 | 0.01 | 0 | 0.00 |

2.02、议案名称：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636,268 | 99.98 | 75,480 | 0.02 | 0 | 0.00 |
| B股 | 342,044,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901,681,005 | 99.99 | 75,480 | 0.01 | 0 | 0.00 |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636,268 | 99.98 | 75,480 | 0.02 | 0 | 0.00 |
| B股 | 342,044,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901,681,005 | 99.99 | 75,480 | 0.01 | 0 | 0.00 |

2.04、议案名称：票面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636,268 | 99.98 | 75,480 | 0.02 | 0 | 0.00 |
| B股 | 342,044,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901,681,005 | 99.99 | 75,480 | 0.01 | 0 | 0.00 |

2.05、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636,268 | 99.98 | 75,480 | 0.02 | 0 | 0.00 |
| B股 | 342,044,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901,681,005 | 99.99 | 75,480 | 0.01 | 0 | 0.00 |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636,268 | 99.98 | 75,480 | 0.02 | 0 | 0.00 |
| B股 | 342,044,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901,681,005 | 99.99 | 75,480 | 0.01 | 0 | 0.00 |

2.07、议案名称：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636,268 | 99.98 | 75,480 | 0.02 | 0 | 0.00 |
| B股 | 342,044,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901,681,005 | 99.99 | 75,480 | 0.01 | 0 | 0.00 |

2.08、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636,268 | 99.98 | 75,480 | 0.02 | 0 | 0.00 |
| B股 | 342,044,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901,681,005 | 99.99 | 75,480 | 0.01 | 0 | 0.00 |

2.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636,268 | 99.98 | 75,480 | 0.02 | 0 | 0.00 |
| B股 | 342,044,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901,681,005 | 99.99 | 75,480 | 0.01 | 0 | 0.00 |

2.10、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636,268 | 99.98 | 75,480 | 0.02 | 0 | 0.00 |
| B股 | 342,044,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901,681,005 | 99.99 | 75,480 | 0.01 | 0 | 0.00 |

2.11、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636,268 | 99.98 | 75,480 | 0.02 | 0 | 0.00 |
| B股 | 342,044,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901,681,005 | 99.99 | 75,480 | 0.01 | 0 |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636,268 | 99.98 | 75,480 | 0.02 | 0 | 0.00 |
| B股 | 342,044,73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901,681,005 | 99.99 | 75,480 | 0.01 | 0 | 0.00 |

4、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96,192,215 | 99.92 | 75,480 | 0.08 | 0 | 0.00 |
| 2.00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 |
| 2.01 | 发行规模 | 96,192,215 | 99.92 | 75,480 | 0.08 | 0 | 0.00 |
| 2.02 |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96,192,215 | 99.92 | 75,480 | 0.08 | 0 | 0.00 |
| 2.03 | 债券期限 | 96,192,215 | 99.92 | 75,480 | 0.08 | 0 | 0.00 |
| 2.04 | 票面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 96,192,215 | 99.92 | 75,480 | 0.08 | 0 | 0.00 |
| 2.05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96,192,215 | 99.92 | 75,480 | 0.08 | 0 | 0.00 |
| 2.06 | 募集资金用途 | 96,192,215 | 99.92 | 75,480 | 0.08 | 0 | 0.00 |
| 2.07 | 上市场所 | 96,192,215 | 99.92 | 75,480 | 0.08 | 0 | 0.00 |
| 2.08 | 担保方式 | 96,192,215 | 99.92 | 75,480 | 0.08 | 0 | 0.00 |
| 2.09 | 承销方式 | 96,192,215 | 99.92 | 75,480 | 0.08 | 0 | 0.00 |
| 2.10 | 决议的有效期 | 96,192,215 | 99.92 | 75,480 | 0.08 | 0 | 0.00 |
| 2.11 | 偿债保障措施 | 96,192,215 | 99.92 | 75,480 | 0.08 | 0 | 0.00 |
| 3 |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6,192,215 | 99.92 | 75,480 | 0.08 | 0 | 0.00 |

5、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逐项审议表决方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楼女士、梅梦元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3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华之、鲁瑾、宇永杰和董事陈培荣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晶海洋半导体（东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4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同根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5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5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 贷款利率：5.8%
- 担保方：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通过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向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海洋”）提供委托贷款，晶海洋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8%，每季度末收息一次，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本次委托贷款由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担保方”）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方与晶海洋同为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晶海洋半导体（东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委托贷款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铁路南侧、湖东路东侧）。

3、主要办公地点：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铁路南侧、湖东路东侧）。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6、注册资本：10800万美元。

7、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多晶硅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